

正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号: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咨询

委托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 浙江省上虞区

签订日期: 2018年9月 日

有效期限: 2018年9月10日 至 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项目拟按照天然和渠化河流IV级标准建设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实现上虞区境内三界至大库船闸 28.929km 航道达到天然和渠化河流IV级标准，通过解决上浦闸“瓶颈”，借助上浦船闸工程建设的契机提升等级，做好与杭甬运河、钱塘江以及浙北航道网的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绍兴市综合交通体系，满足浙东地区水路货运的需要。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6.35 亿元。

要求：

1、乙方受甲方委托对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就以下几方面进行咨询：

1) 概况 2) 自然条件 3) 河床演变与碍航特性 4) 总体设计 5) 船闸工程 6) 护岸工程 7) 航标工程 8) 配套工程 9) 桥梁工程 10) 通航安全 11)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12) 节能 13) 施工条件、方法和进度 14) 工程概预算 15) 经济效益分析 16) 结构复核计算。

2、编制《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初步设计咨询报告》及《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施工图设计核查报告》。

时间：乙方提交初步设计咨询报告并通过审查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40%即贰拾柒万壹仟壹佰元整（¥271100元）；乙方提交施工图核查报告，施工图上报至行业主管部门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55%即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372800元）；剩余的5%款项在交工验收后1个月内付清即叁万叁仟玖佰元整（¥33900元）。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技术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和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 条约定，乙方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金额如下：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二）违反本合同第三、四、六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金额如下：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上级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它

1、本合同经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履行完各自的义务，费用结清后失效。

咨询(4)

委 方 ( 甲 方 U	名称(或姓名)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678 号		
	电 话	0575-82509726	传 真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帐 号	0932001076809200010	邮政编码	312300
服 务 方 ( 联 合 体 牵 头 人 U	名称(或姓名)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昌化路 18 号		
	电 话	0571-85380922	传 真	0571-85388211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帐 号	66050181910011521	邮政编码	310004
服 务 方 ( 联 合 体 成 员 U	单位名称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电 话	025-88018888	传真	025-8440574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帐 号	4301012909100365164	邮政编码	210014

## 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公司、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咨询工作。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公司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合同协议书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本项目桥涵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本项目的船闸工程、航道护岸工程等专业工程的设计咨询工作。
5. 联合体各方在设计咨询实施过程中的产生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业主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浙江公路水运工程咨询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杨健（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杨健（签字或盖章）

2018年8月  日